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407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由郭阳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经全体监事审议，选举郭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月18日